#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南市殯一字第 1011068840 號令頒訂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南市殯一字第 1081150763 號函修訂

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遷葬作業順利推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於興辦公共工程時,代為辦理墳墓遷葬作業相關 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法令: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35條、第58條。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四)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8條。
- (五)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六)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墳墓遷葬作業注意事項。

#### 三、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依各工程需地之需求,提出墳墓遷葬整體計畫,並核實編列相關經費(含 查估、文化資產先期調查、施工監看、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及開闢 工程等經費)。
- (二)依遷葬整體計畫之各項需求,核實辦理各相關土地編定之變更作業。
- (三)應墳墓遷葬查估作業需要,製作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含墳墓位置點)、 範圍界定標示、編製墳墓遷葬墓籍清冊(含墳墓全貌、編號及往生者碑 名等照片)。
- (四)墳墓遷葬墓籍清冊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先期調查(如附表),再將調查結果 提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
- (五)每座墳墓之遷葬查估應張貼墓籍標示牌,使用 A5 大小紙張印製編號、墓碑名稱、面積、座標及查估機關資訊並護貝,利用矽力康牢固黏著於適當處,不得遮住墓碑,嚴禁於墓碑、墓手、墓體等結構物上直接以噴(油) 漆或其他方式書寫編號或做任何記號。
- (六)樹立遷葬預告牌。
- (七)墳墓遷葬墓籍補(增)編勘察及核定。
- (八) 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及行政作業費之核撥。
- (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 四、本所應辦理事項:

- (一)成立墳墓遷葬小組。
- (二)配合主辦機關會同查估、複核作業。
- (三)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結果,進行後續遷葬作業。
- (四)函報墳墓遷葬公告事宜。
- (五) 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辦、認領及起掘勘查等相關作業。
- (六) 墳墓遷葬墓籍補(增) 編勘察及查估。
- (七)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 五、主辦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墳墓遷葬補(增)編或其他原因,需確認遷葬範圍或墓位時,主辦機關應派員配合本所現勘。
- (二)墳墓漏編時,由墓主填寫墓籍補編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通知 主辦機關約定時間,三方(主辦機關、墓主、本所)共同現勘後,經主 辦機關核定,列入墓籍補編名冊,辦理墳墓認領作業。
- (三)墳墓增編時,由主辦機關通知本所,共同現勘確定後,主辦機關應編製 墳墓遷葬墓籍增編清冊(含墳墓全貌、編號及往生者碑名等照片),函知 本所辦理增編墳墓遷葬作業。

## 六、墳墓遷葬小組應編製墳墓遷葬應配合注意事項及相關簿冊如下:

- (一) 墳墓認領申請書。
- (二) 墳墓起掘紀錄表及許可證明。
- (三) 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書及印領清冊。
- (四) 墳墓補編申請書及查估紀錄表。
- (五) 其他必要表單及簿冊。

## 七、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查估作業:

- (一)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之金額,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之標準辦理。
- (二)查估作業後,由本所於墓籍清冊內,填寫墳墓面積及查估等級,函送主 辦機關作為補償費或救濟金核撥之依據。另於墳墓起掘後,如發現有合 葬或蔭屍情形,再依上開辦法加發其他補償費或救濟金。
- (三)主辦機關另訂有加成補償或其他費用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墳墓面積經重測變更補償金額,應以書面記錄為之。

## 八、遷葬公告及通知作業:

- (一)遷葬公告期間,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清明節等時節,至少三個月以上。
- (二)遷葬公告函請民政局函轉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縣市政府協助代為公告周知;墳墓遷葬所在地區公所及毗鄰區公所應另函轉各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刊登遷葬公告於兩家以上全國各大報紙及本所網站,並於應行 遷葬墳墓前及交通出入口豎立標誌(公告牌)。
- (四)檢具墓籍清冊(墓碑上所有陽世子孫),函請戶政事務所協查清冊所列 各遺族聯絡地址,並逐一全部書面通知;如通知書均被退回,再函請戶 政事務所查詢是否有其他可得聯絡之家屬。
- (五)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九、墳墓遷葬認領作業:

- (一)認領人應為往生者之親屬,並親自至本所辦理(委託辦理者應出具委託書)。
- (二)遷葬公告期間,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共推一人為認領人。
- (三)辦理墳墓認領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往生者除戶謄本、戶籍相關資料(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關係)。
  - 2、如因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偏名立碑或無立碑(土堆),無 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其他親屬(無其他親屬時,得 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二人以上,檢附身分證影本,具結證明往生者身 分。
  - 3、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4、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5、其他證明文件。

## 十、墳墓起掘作業:

- (一)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及時辰後,應於起掘日三天前通知本所遷葬小組, 依約定時間、地點,辦理墳墓起掘勘查作業。
- (二) 起掘作業時,認領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 1、本所遷葬小組未到場前,不可開挖起掘。
  - 2、起掘時,應配合拍攝起掘前、中、後之過程照片。

- (1) 起掘前:認領人與起掘前墓貌(納骨塔(亭)及墓厝查估封條)、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
- (2) 起掘中:墳墓起掘過程照片(應含墓籍編號)。
- (3) 起掘後: 屍骨及墓籍編號合照。如有蔭屍或合葬(總數)等情形, 應加拍近照。
- (三)起掘完成後,認領人應於「起掘紀錄表」內簽章,並領取「起掘證明書」 辦理骨灰存放事宜。
- 十一、墳墓起掘完成後,認領人應攜帶印章至本所填寫申請書及印領清冊申請遷葬 補償費或救濟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
  - (一)墳墓於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或墳墓型式為納骨塔(亭)或墓厝,自行撕毀查估封條者,其內部骨罐不予受理。
  - (二)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生基(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或無骨骸(不含衣冠塚)者。
  - (三) 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
  - (四)經書面通知限期需補正文件或程序,逾期仍未辦理者。
  - (五)提供之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六)未通知本所會同墳墓起掘作業,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 (七)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有(無)主墳墓者。
  - (八) 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 十二、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間之無人認領有(無)主墳墓,如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保存(護)事宜,不得毀損。委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作業之相關費用(含祭祀、起掘、撿骨、裝罐、運送等),由主辦機關支付(本作業不含遷葬範圍內之廢棄墓塚磚塊、垃圾或整地處理)。
- 十三、地下無主骨骸之起掘遷葬,由主辦機關配合公共設施工程自行辦理者,本所 應予協助;如委託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作業之相關費用(含祭祀、起掘、撿 骨、裝罐、運送等),由主辦機關支付。
- 十四、骨灰(骸)安置作業,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地上有(無) 主墳墓:
    - 1、每具骨骸經起掘後,於墓地現場以正式印刷之尼龍或帆布等袋分別妥適包裝,經火化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無碑名者或

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以黏貼識別卡標示),安置於本所指定之骨灰(骸) 存放設施內,其存放規費由主辦機關支付。

- 2、起掘時如發現陪葬品應拍攝記錄,該物由主辦機關造冊保管。
  - 3、骨灰罐進塔安置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可無償領回退塔;如須換位,其費用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 地下無主骨骸,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或支付費用委託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 及火化後骨灰再處理,進行灑葬,其灑葬費用由主辦機關支付。
  - 2、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或支付費用委託本所代行遷葬,骨骸於起掘、火化後, 裝於骨灰罐內或適當容器內,於外部黏貼護貝識別卡標示,記載計畫名稱、 起掘日期、編號等相關資料,安置於本所指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或萬 人塚內,其存放規費或萬人塚興建工程費由主辦機關支付。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所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